

##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 國	
合作學校	德國 Stuttgart 斯圖加特科技大學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Georg Hauer ( 建築工程、建築物理及經濟系 )	
擬聘教學人員數	華語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學業優異。</p> <p>(2) 具有良好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和 A1 基礎德語能力。</p>	
聘期起訖	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 10 個月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待遇	稅後月薪	450 歐元
	其他待遇	可申請入學德國斯圖加特科技大學，則該校提供該校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</p>
授課內容 ( 教學及行政 )	<p>1. 授課時數：每週 6 節課。</p> <p>2. 教學：配合當地華語教師，協助教授初，中，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</p> <p>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配合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活動與研究計畫。並且協助該校與大同大學交流計畫的相關工作。</p>	

授課對象	該校經濟系所選修華語課程的大學生和碩士生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1.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張先生 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 <p>2. 學校聯絡人：李老師  電郵：manmanli@web.de  電話：+49 (711) 89262509</p>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 (1) 中文履歷表；  (2) 英文履歷表；  (3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 (4)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 (5) 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 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12 日前</u>，將上述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<u>info@edu-tw.de</u>，逾期不受理。(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)</p>
備註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